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主管领导:  日期: 2019.12.10</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7.9168	其中：耕地	14.389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皂角街道、回澜镇	村	城东村、慧剑村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14.3898	58.32-69.2386	3.6450	10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0.9973	29.16-34.6193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2.4722	29.16-34.6193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0575	29.16-34.6193	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26.22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7.7156	
	征地总费用				1588.444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1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1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